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行业配套产品标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自2016年4月20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2日、2016年6月18日、2016年6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6年6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于2016年6月19日发布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016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

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2016年7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亿利达”，证券代码：002686）将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三日